

证券代码：831872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关联方赵善麒先生、王晓宝先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王晓宝先生个人房产抵押，赵善麒先生、王晓宝先生先生为此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关联方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赵善麒先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赵善麒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800 万元（捌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 500 万元由江苏常州高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赵善麒先生为本次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900 万元（玖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关联方赵善麒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无偿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敞口中 1880 万元（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由关联方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关联方企业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及配偶贾美茹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20 万元（壹佰贰拾万

元整)由公司关联方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关联方王晓宝及其配偶翁育秀名下个人房产抵押,同时追加关联方企业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及配偶贾美茹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关联方赵善麒及配偶贾美茹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赵善麒及配偶贾美茹为此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玖佰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上海银行常州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兴业银行常州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赞成,0票

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6 号楼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6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善麒

实际控制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能源效率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的租赁、销售;节能工程施工;节能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测、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子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赵善麒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长

3. 自然人

姓名：王晓宝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关联关系：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无须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在信期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在信期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捌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在信期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900 万元（玖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将由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善麒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无偿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在授信期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将在授信期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授信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